

公文类别：普通二类

紧急程度：普通

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理笺

2024年6月4日

编号：办件 2024103634

来文单位：桂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文件名称：市民宗委关于审定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实施项目计划的请示

领导批示：

2024-06-14 蒋春华同志批示：如拟。

2024-06-11 李一飞同志批示：拟同意拟办意见。

2024-06-11 粟皎敏同志批示：粟皎敏

2024-06-11 赵斌同志批示：拟同意，呈春华、一飞、皎敏同志示。

拟办意见：

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均无意见。建议同意来文单位所请。妥否，呈赵斌同志示。

第三秘书科：刘威

已核。 徐茜 2024年6月11日

文件摘要：

根据《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民宗发〔2024〕81 号）精神，2024 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3 万元下达至桂林市本级，自治区民宗委指定该笔资金全部用于我市象山区建设，因为象山区未列入全区 106 个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县区，所以指标下达至市本级，由市民宗委审核拨付资金，项目实施主体是象山区。参照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政办发〔2021〕59 号）第十五条要求，市民宗委拟定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实施项目计划表，现恳请市政府审定。

核办内容：

1. 市财政局意见：经请示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专责小组，答复：“自治区民宗委提出中央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分配方案，在绩效因素中支持象山区...经与自治区民宗委达成一致意见，桂林市民宗委作为 13 万元资金的主管单位，实施项目建议选在象山区”。因此，市财政局对来文请示事项无意见。建议市民宗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并按照合同规定申请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2. 市乡村振兴局无意见。
3. 以往项目均直接下达至县（市、区），由于本次特殊，象山区未列入全区 106 个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县区，资金下达至市本级。所以参照桂政办发〔2021〕59 号第十五条“对自治区下达的衔接资金，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……收到自治区下达当年资金文件的，应当在收到文件后 20 日内落实分配建议方案。分配方案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。县级人民政府应在收到请示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完毕”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批。

编号：办件2024103634

处理结果：

此件已于 2024-06-04 17:52:02 转桂林市财政局征求意见

此件已于 2024-06-05 09:24:32 转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